

# 契約書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消費合作社【以下簡稱甲方】

立合約書人

【以下簡稱乙方】

茲因甲方需要向乙方採購貨品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，其條款如：

一、貨品名稱：

二、貨品數量：依甲方實際通知訂貨數量為準，每月底結帳一次。

三、貨品單價：依各類決標價格計算，其單價詳如進價明細表。

四、交貨地點：

1、基隆看守所消費合作社指定地點：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 64 號本社。

2、基隆監獄消費合作社指定地點：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199 號戒護科白鐵門內。

五、交貨方式：

1. 交貨方式：乙方送貨數量以甲方通知為準，廠商應隨附發票及送貨單於 3 日內送達甲方，不按時送貨或品質與合約書規定或樣品不符，或以他公司發票、收據請款者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並解除契約。

2. 至合約期滿 15 日內，乙方所送貨品滯銷，未逾使用期限，乙方應無條件接受退貨。

3. 包裝重量應予扣除。

六、付款辦法：依甲方電話訂定所需規格暨數量，乙方接獲通知後 3 日內交貨，當場並依發票數量驗收合格後，按月結帳付款。

七、合約期限：自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八、保證責任：乙方應繳交每類新台幣伍仟元之保證金，除乙方違反合約規定，本社逕行沒收外，合約期滿後，一個月內無息發還。

九、包裝類食品應附衛生檢驗單位合格證明，不得使用金屬及玻璃成分之容器，食品外包裝需印刷中文標示（不得貼標籤），製造公司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主要成份、製造日期、保存期限、保存方法。如貨品品質不佳，致甲方人員發生中毒、傷病等情事，除逕行沒收保證金做為處理費用外，乙方並應負刑事、民事責任。

十、各類產品應附原廠證明、經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進貨來源之文件，電器類遊戲機內建電玩軟體應有著作權或授權使用等相關證明，否則以違約論，廠商不得有異議。

十一、香菸部份如因政府公布調整相關稅捐或價格，甲乙雙方得重新議定調高或降低價格。

## 十二、相關罰則：

1. 乙方送貨時，其出入戒護區應遵守甲方戒護安全之一切規定，不可與送貨無關之受刑人交談、傳遞書信、違禁品，如違反上述約定時，查獲之金錢、菸酒、書信、違禁品等物品，除依法處理外，乙方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甲方並得終止契約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一律移送法辦。
2. 未按甲方通知數量、時間送貨、所送貨品逾保存期限（驗收貨品保存期間應剩餘1/2以上）、劣質品、腐敗品或冒用他公司發票或收據請款情形時，除不可歸責乙方因素外，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，未依限期改善甲方得檢具事證沒收履約保證金及終止契約，倘因而造成甲方之損害，乙方應負責損害賠償。
3. 乙方所送貨品，均應為符合法令之商品，若本社送驗結果合格，則所需檢驗費用由本社支付。若送驗結果不合格者，所需檢驗費用由廠商支付及負賠償責任，並要求限期改善及乙方記點1次併罰緩新台幣2仟元，未依限期改善乙方再記點1次併罰緩新台幣2仟元，再未改善依序記點1次併罰緩新台幣2仟元，累記3點，甲方得向乙方解除契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4. 如貨品涉有仿冒、偽造、走私等違反契約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，甲方得依法移送檢調單位偵辦。

十三、本合約如有疑義，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並以平等互惠達成協議或變更契約，若發生爭訟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十四、本合約書正本2份，甲、乙方各執1份。

十五、檢附違禁物品1份。

立合約書人 甲方：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 
地 址：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  
法定代理人：理事主席

乙方：  
負 責 人：  
住 址：  
電 話：  
公司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## 下列違禁品禁止攜帶或夾藏進入戒護區

違反國家法令之禁止規定	影響機關安全及戒護管理之物品
一、毒品。 二、安非他命。 三、速賜康。 四、吸食毒品用具。 五、其他違禁品或管制物品。	一、刀、剪刀、扁鑽、釘、針、鋸片及其他銳利器具。 二、引火工具（打火機、打火石、火柴、汽油、其他燃料油等）。 三、賭具。 四、繩索、高梯、長木（鐵）條等。 五、鏡子。 六、錄音機、電池、收音機和電視機、電線、充電器及其他電器品。 七、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。 八、攝錄影器材。 九、注射針筒。 十、書信、訴狀、刑案訊息。 十一、其他經戒護科通知違反管理之物品。
違反監所禁用或持有之規定	
一、菸類。（不得寄送） 二、酒類。（包括含有酒精成分之飲品） 三、現行流通貨幣、有價證券、金飾、錶等貴重物品。	
危害收容人身心健康之物品	
一、鎮靜劑。 二、強力膠。 三、迷幻藥。 四、檳榔。 五、穢淫圖勘及器具。 六、生鮮食物及未經核准之食品、藥品。	
<b>附註：如隨身攜帶有上列各項物品，請主動洽執勤人員提出保管。</b>	